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益

被　　告　林坤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陸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與被告之女林佳靜曾為男女朋友並生感情糾紛，兩造因而發生嫌隙，於民國109年2月26日9時20分許，被告見原告駕駛訴外人蔡曉頤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業經訴外人蔡曉頤將對被告之系爭車輛損害賠償權利讓與予原告）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與憲訓路口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路旁之三角錐敲破系爭車輛之副駕駛座車窗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被告又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右側手肘、手部、膝部擦傷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挫傷、左側頭皮挫傷、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等傷害，原告因此受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00元之損害：①醫療費用615元。②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34,385元。③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,500元（含烤漆暨鈑金4,500元、材料費7,00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50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修車出估價單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為證，且被告所為涉犯刑法毀損及傷害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618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審訴字第151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毀損罪，處拘役10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應執行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

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且被告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加爭執，被告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雖被告辯稱：伊雖有責任，但因原告聲請調解又沒到場，害伊被判刑等語，然此非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無從解免其本件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部分：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15元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慰撫金部分：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本則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本件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，致原告身心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爰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，從事自由業，沒有正式工作，名下只有一部汽車，沒有不動產或其他財產，108年度無所得；被告為國小畢業，目前無業，名下沒有不動產或其他財產，108年度所得總額約363,987元，此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兩造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另參酌被告加害情形、原告所受傷勢造成之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4,385元，核屬適當。

（三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車輛係於98年12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表在卷可佐，109年2月26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1,500元（烤漆暨鈑金4,500元、材料費7,000元），有修車估價單附卷可稽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既已逾5年，則系爭車輛之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700元，至於烤漆暨鈑金，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為5,200元（計算式：700元＋4,500元＝5,200元）。

（四）以上合計，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共40,200元（計算式：615元＋34,385元＋5,200元＝40,200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職權確

定由被告負擔86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